

陕西省教育厅处室函件

关于做好 2018 年新增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 补充通知

各有关高等学校:

为进一步做好 2018 年新增本科专业设置工作,现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:

一、各高校须按照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进行对标自评,并分专业填写《2018 年新增本科专业达标情况自评表》(见附件 1)。每个专业只对“教师队伍”和“教学条件”2 项指标进行对标自评。

请各高校于 9 月 25 日(星期二)前将加盖教务处公章的《2018 年新增本科专业达标准情况自评表》等材料扫描件发至 jyk301@126.com。

二、部分国控、省控专业以及教育类专业须参加省教育厅组织的现场答辩环节,答辩专业名单见附件 2。

每个专业答辩时间为 15 分钟,其中陈述时间 5 分钟、专家质询 10 分钟。专业带头人必须参加。

具体答辩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请提前准备好 PPT。

省教育厅联系人:赵登攀

电话:029—88668916

西安工业大学联系人:孙俊立

电话:029—86173068

高等教育处

2018 年 9 月 20 日